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辅导机构”）接受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创智能”、“公司”、“辅导对象”）委托，担任杰创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双方于 2020 年 2 月签署了《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国泰君安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向贵局提交了杰创智能辅导备案材料，经贵局确认杰创智能辅导备案日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

作为杰创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辅导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对杰创智能进行了上市辅导，现将第二期（前次提交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间

第二期辅导期工作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和辅导人员情况

国泰君安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前期派出由滕强、陈海庭、龚雪晴、张重振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参与了杰创智能的辅导工作。

2020 年 8 月，原辅导人员滕强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参与本次辅导工作，国泰君安证券新增加孟庆虎、裴浩进入本次辅导工作小组。本次变更后，杰创智能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陈海庭（组长）、孟庆虎、龚雪晴、张重振、裴浩等 5 位组成。

该等人员为国泰君安正式员工，均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必要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胜任杰创智能的上市辅导工作。上述参与辅导的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期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国泰君安为杰创智能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杰创智能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主要内容

国泰君安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杰创智能进行了全面辅导：

（1）安排接受辅导人员学习《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内容，使接受辅导的人员初步了解公司创业板上市申请及审核的最新要求等主要内容。

（2）对公司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形成全面整改方案，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持续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与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保证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与完整，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4) 通过与公司和各中介机构商讨，对公司在整改规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专项讨论，形成解决方案。

(5) 走访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公司交易的真实性，了解公司所在行业上下游情况，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协助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在学习、解决实际问题中不断增强辅导对象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本期辅导的主要方式有个别访谈与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专题讨论会、督促整改、组织自学等方式。

截至目前，本期辅导已按辅导计划顺利完成。本期集中授课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机构
2020/8/8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0/8/8	创业板注册制上市申请及审核的新政解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8/9	首发企业遵循的会计法律、规范及内部控制概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杰创智能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国泰君安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主动听取辅导机构的建议，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整改意见。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国泰君安以及杰创智能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协议各方未发生违反协议内容的情况。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截至目前，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人代表）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诚实勤勉地履行

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有力地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辅导对象及其内部人员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积极配合，及时提供各项文件材料，相关人士对辅导机构的各项问询、调查均积极配合并给予及时回复；公司专人负责与辅导机构进行工作配合和信息交流，保证了信息沟通的有效性；

2、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中提出的问题均予以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对辅导机构的工作进行协助，相关整改方案正在积极落实；

3、按企业规范运作要求，辅导对象保持了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20年3月9日，国泰君安在公司官网发布了《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信息公示》，明确杰创智能愿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并公开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尚未发生对杰创智能投诉、举报等情况。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杰创智能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情况与辅导备案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辅导期内，杰创智能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相关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执行在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制度中规定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等情形。

三、辅导对象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杰创智能目前存在如下事项，国泰君安将在下一阶段予以落实：

（一）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已初步完成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正在进行备案工作，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募投项目相关筹备工作；

（二）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基本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但仍需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进一步修订与完善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及三会制度。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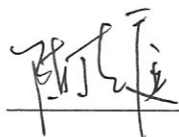
在本辅导期间，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职责，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深入学习证券市场基本知识。辅导期间，公司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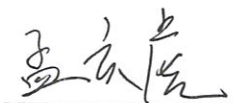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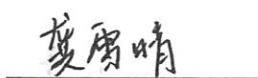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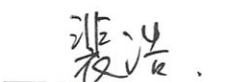
陈海庭



孟庆虎



龚雪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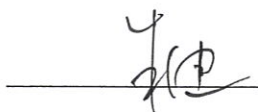


裴浩



张重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